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现就该报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考虑及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、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、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、发行方式的可行性、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许 芳： _____

刘国华： _____

刘胜民： _____

2023 年 2 月 23 日